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君商学”）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或“本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和君商学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和君商学的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后双方整合效果的保障，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本次交易

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国家、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等。

5、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和君商学董事会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等相关资料。

7、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对和君商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

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至今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8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9
一、主要假设.....	9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9
（一）和君商学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卓丰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0
（二）本次交易对价取得情况.....	10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1
（四）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11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1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八）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6
（九）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18
（十）和君商学及其相关主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和君商学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丰投资、交易对方	指	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双方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
汇冠股份、标的公司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82）
交易标的、标的股份、标的股票	指	和君商学持有的汇冠股份37,430,646股流通股股票
西藏丹贝	指	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和君商学将所持有的37,430,646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转让予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核查意见、本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所、会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28日和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指公司将所持有的37,430,646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转让予卓丰投资，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公司所持有的37,430,646股汇冠股份流通股股票占汇冠股份普通股总股本的15.00%。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卓丰投资成立于2017年5月17日，目前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除转让股票及其对应的权益外，不涉及需评估的资产，且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汇冠股份近期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商议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汇冠股份（证券代码：300282）于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10月13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2.28元，和君商学2015年收购汇冠股份的平均成本价约为每股23.80元（经复权调整后）。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汇冠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双方商议，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交易价格约为每股26.72元，不低于汇冠股份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不低于和君商学2015年收购汇冠股份的成本价（经复权调整后）。

和君商学2015年收购汇冠股份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6日，和君商学与西藏丹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丹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和君商学受让西藏丹贝所持有汇冠股份27,869,400股流通股交易价格为1,393,470,000.00元人民币。由于2015年6月以后，中国A股市场发生多次大幅波

动，和君商学与汇冠股份原控股股东西藏丹贝于2015年10月10日签署《备忘录》，双方同意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将转让价款总额最终确定为1,360,000,000.00元，并约定和君商学有权调整并延迟支付其中150,000,000.00元价款的安排（以下称“延迟支付价款”）。

西藏丹贝与和君商学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关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备忘录》之补充协议，按照该补充协议，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和君商学已向西藏丹贝支付人民币1,2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万元整）。2017年第二季度期间，汇冠股份的股价收盘价均价（复权为2015年6月16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价格）为41.09元。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和君商学尚需向西藏丹贝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5,467,583.33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经自愿友好协商，西藏丹贝同意免除和君商学原需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备忘录》中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即西藏丹贝免除和君商学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5,467,583.33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的付款义务。本次免除为双方合意，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之免除。

综上，和君商学2015年收购汇冠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款为1,260,000,000.00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汇冠股份52,951,860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21.22%，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汇冠股份15,521,214股，占其普通股总股本6.22%。本次交易将导致和君商学失去对汇冠股份的控股权，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

别以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9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汇冠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0,503.4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07%；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为 237,676.1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23.3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汇冠股份（a）	360,503.40	237,676.12
和君商学（b）	480,252.63	192,683.39
比例（c=a/b）	75.07%	123.35%

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三）》，上表中在计算资产净额的比例 c 时，分母 b 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鉴于和君商学仅持股汇冠股份 21.22%即构成控股，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较大，因此，和君商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之后的资产净额小于汇冠股份的资产净额，因此出现比例 c 大于 100%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丰投资，经核查，卓丰投资与和君商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和君商学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和君商学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0月25日，和君商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2017年11月28日，和君商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年12月21日，和君商学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卓丰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0月25日，卓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荣滨先生及其委派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办理本次购买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

综上，和君商学和卓丰投资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于2017年10月25日在北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本次交易对价取得情况

根据和君商学与卓丰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卓丰投资应向和君商学支付的最终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

整)。

卓丰投资于2017年11月1日向和君商学支付定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于2017年11月23日将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存入监管账户并于2017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监管账户资金解付手续;于2018年2月11日向和君商学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于2018年3月28日向和君商学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卓丰投资应向和君商学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整)已全部支付完毕,和君商学已收到上述全部股份转让款项。

(三)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2017年12月27日,交易双方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股份已经全部登记在卓丰投资名下。

(四)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汇冠股份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汇冠股份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 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卓丰投资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实际交割日期间,标的股份的股票价值损益、分红、配股、转股、送股等收益归和君商学所有。

(六)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已经生效。

交易双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已于2017年12月27日过户至卓丰投资名下。

卓丰投资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2017年11月1日向和君商学支付定金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于2017年11月23日将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存入监管账户并于2017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监管账户资金解付手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标的股票过户到卓丰投资之日起45天内，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价款的其余50.00%即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标的股份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过户，卓丰投资应于2017年2月10日前向和君商学支付5亿元股份转让余款，卓丰投资实际于2018年2月11日向和君商学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于2018年3月28日向和君商学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针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延期支付所涉违约金事宜，将由交易双方后续协商处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卓丰投资应向和君商学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合计1,00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整）已全部支付完毕，和君商学已收到上述全部股份转让款项。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后，和君商学承诺将剩余持有的汇冠股份15,521,214股股票（以下简称“剩余股票”）之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该委托有效期至和君商学通过转让、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拥有该等剩余股票为止。和君商学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投票权委托书》，将上述剩余股票投票权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履行了基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各自的主要义务，除卓丰投资延期支付部分股份转让款项外，协议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卓丰投资曾作出公开承诺，其作出的

主要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 卓丰投资关于保持汇冠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汇冠股份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卓丰投资保持独立。为保证汇冠股份的独立性，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⑤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卓丰投资关于避免与汇冠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卓丰投资及其关联方侵占汇冠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合伙企业（包括本合伙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合伙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 卓丰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汇冠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承诺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汇冠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卓丰投资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汇冠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杜绝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汇冠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汇冠股份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汇冠股份股东的义务，避免与汇冠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汇冠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承诺在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卓丰投资及卓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保证将依照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卓丰投资不再为汇冠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卓丰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给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卓丰投资承担。

经卓丰投资说明，相关承诺方卓丰投资正在按照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和君商学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中针对 5 亿元股份转让余款支付的约定为“转让标的股票过户到卓丰投资之日起 45 天内，卓丰投资向和君商学支付价款的其余 50.00%即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标的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过户，卓丰投资应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向和君商学支付 5 亿元股份转让余款；卓丰投资实际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和君商学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20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剩余转让价款 3 亿元，和君商学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提示卓丰投资承诺将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向和君商学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0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卓丰投资最终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和君商学支付了上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0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所提及卓丰投资延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亿元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八）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和君商学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和君商学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盛秀玲女士、李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原副总经理毕自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中和君商学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标的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汇冠股份于2017年12月14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汇冠股份原董事解浩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汇冠股份原董事钟昌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汇冠股份原独立董事罗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汇冠股份原独立董事赵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汇冠股份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林荣滨先生、梁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金山先生、刘胤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汇冠股份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荣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梁川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推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陈赛芝、陈金山、张辉，其中陈赛芝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陈金山、刘胤宏、林荣滨，其中陈金山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胤宏、陈金山、梁川，其中刘胤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根据汇冠股份于2017年12月3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汇冠股份原副总经理赵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根据汇冠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公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汇冠股份原首席执行官高飞先生、原副董事长及执行总裁张昌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根据汇冠股份于2018年3月3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8-027),汇冠股份原监事会主席彭红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汇冠股份已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增补周金林先生为汇冠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将增补监事的议案提交汇冠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金林先生的任职生效前,彭红玉女士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汇冠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1、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和君商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八)1、中提及公司副总经理变动外,和君商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和君商学的公司治理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产生新的关联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3、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和君商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和君商学与控股股东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富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大商科范畴的商学教育业务，高校教育管理和高校师生服务、高等教育信息化等基础服务、商学教育业务、教材及考试类图书的出版策划与发行等业务领域，逐步形成一个独具特色和可持续发展的商学教育和高教产业生态。

业务	内 容
商学教育业务	重点涵盖经济、管理、财会、税务、法律等专业方向及董秘、HRD、财务总监等岗位方向，产品包括企业家及高管培训、青年商学培训计划、企业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内训、企业大学、细分行业管理培训等。
高校教育内容及高校教育管理服务	重点涵盖校企合作办学、内涵建设、专业共建、应用型转型、创新创业教育等；师资培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前教育等，专注服务高等教育阶段的院校和师生群体。
教育领域基础服务	重点涵盖教材、考试类图书出版策划与发行、在线教育、高等教育信息化系统及解决方案等，可面向各教育阶段为各级各类院校及师生提供产品与服务。

(十) 和君商学及其相关主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相关网站，和君商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君商学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标的公司汇冠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收取；本次重组的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卓丰投资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基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各自的主要义务，除卓丰投资延期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项外，协议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其承诺的事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四）除和君商学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所提及卓丰投资延期支付 3 亿元股份转让价款事项外，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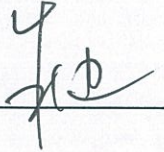
（五）和君商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君商学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汇冠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和君商学不构成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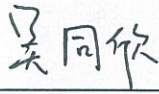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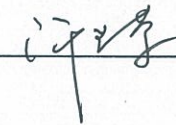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4月13日